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807314



33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1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9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2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奧林柏斯”單次用止血結紮裝置-結紮環(衛部醫器輸  
字第025332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6次（112年9月）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醫材依上開會議紀錄報告案第6案決議，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2款規定略以，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爰本案醫材(品項代碼：SSZ025332001)」將自112年12月1日起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應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

風險、副作用、必須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署長 石崇良

